

國立廣東大學 紀念特刊

第二版

國立廣東大學成立一週紀念特刊

陸。曾以短程課程，為臨時預備班，嗣因編級長以服務相宜，且其課程簡便，隨聘負責無人，不日已與 鄧校長訂定承乏兩月之約。備員以侍賢者，而在辦理期內，一本

先夫元帥國民革命之精神，與夫 鄧校長其偉育英才之計劃，竭個人之學識與能力，積極謀本院之改善與發展，固不敢在五日寬裕之心，尤不敢有摧殘而阻之見，與凡關於辦理本院之宗旨，與校務之興衰，風潮之整飾等，都十指搦如指，以明本院辦事之方針，願我教職員及學生諸君，本一發合作的精神，共同奮鬥，使我煥然有聲於廣東大學法科學院能盡力陶為 而蔚厥人才，是所共勉焉。

A 辦理本院之宗旨

1. 本院設置宗旨

先夫元帥革命方略立本校之主旨一發進行
 2. 舉凡本府事務之改革教務之整理悉取決
 開款以會議式決定之

3. 本院為發達之部

本院辦理外其經費之收支會計之整理概
 由大學總會計處直接管理以期全校財政收
 之統一

4. 本院學生凡為學理之研究而求

本館出版各種刊物自由不加干涉本院對
 于此種社團均持超然態度不屬不屬備其
 工中或有與

5. 先夫元帥倡國民革命之主義及 鄧校長偉

育英才之計劃有以抵觸者即本扶助之意
 官守指導之責任而加以裁制則科

B 教務之綱要

5. 本院課程編其情形，極欠完善，非極力補充以供參政，即無以資員講授之計畫，與學生程度之提高。故。致圖書之加增，實為本院急務。即諸生業已募存數千冊，惟未知曾否利用。茲擬圖書部之利用，諸君果能以此為發達校會合作之天國當竭力而後長。及以校會會議議撥添購圖書，以完成本校圖書之組織。

6. 本院所設各外國語課程須整理之處甚多，現有科目既漫無標語，而課程分配亦參差不齊，例如英語一科，有以本科而不預預程度者，有學級相差甚遠而程度相等者，請按西國本國標準，學習者更失其目的。天國以整理外國語之設置，第一當以簡便方法，使學生能直接參閱外國書籍為前提，望與深造，轉其餘事，夾以每數小時，為期三四年之課程，而漸得外國文之傳佈，予理實為妥當，莫如改良教授方法，確定標準，調級程度，務直接接參閱外國書籍之目的，而後提高，方有期望，進而謀觀。文字研究，亦非難事矣。

7. 本院各科之學科，其分配法與程度多有急要不齊，同科之中，所屬科目，有輕重無重設置者，高級班之科目有于低級班曾經講授者，重複鋪銷，亟須改善，當請各教務員于本本科分整理各科科目之分配。其次者，各教員所任科目，請將其內容詳細列表，以便分配科目，俾得因程度之高下而制定，庶免班級間科目程度之衝突與重複之弊。

C 學風之整頓 讀書所以救國，而救國則須有充分之學識，尤須有健全之人格，諸生既切優厚，為將來救國之預備，亦當對於現社會負有指導改良之責，當此國家多事之秋，為求社會指導者之養成，尤不可無嚴密的組織與科學的訓練，本院諸生皆心向學，守高潔者固多數，而馳心外務者亦時有之。不無其人，以故考選舉行，不無流弊，按此舉起，實有自來，管理之奉守不忠，學子之遵依自怠，典章虛設，形神不立，與其不遵復不生，孰若正身而任，故考選一經改善，他項當必循同天國本求實之心，遂提改善學風之議。

8. 勉勵學生之自動的組織社團，實行自治，尤望教職員對於此項組織，極力贊助，以寬養成健全之青年，為國民之表率。

9. 學校為國家社會之縮影，而本 學生尤勝具有科學正軌的社會運動之工具，擬于院內仿設種種政治之組織，（如本學院小之中之例）以為諸生課外公開訓練，養成有組織能力的，及能負社會指導的有責任心之人才。

10. 設立各種辯論會，有全院學生辯論會，有各級班級辯論會，各個交換互相辯論，進而與各院開辯論球，使學生對於問題之討論，得自由發展之機會，復能養成學生之奮鬥之精神，尤為本院之特長，不可缺之舉也。

之改善，與夫學生程度之逐漸提高，願以為短期治標最低限度之目的，至于改弦更張，隨時變換，則前年累月之非天國權權一時者，所能擬及，而教員以諸君，或有輕熟之車輛可宿，或有他山之攻石可假，更願詳其策，公開提議，無論忠告善言，悉願再拜，此天國當推誠歡迎，以赴此兩月之典守也。

理科學院週年報告

十三年度經過情形概略 徐止案

一、總說
 本院于去年夏，由舊高師理化博物三部改組為理科學院，分為數學物理化學地質五系，其不願暫入大學各系者，仍服舊高師課程，隨本院管轄，自改組至今，一周年矣，以大學之目的在製造專門人才，故教務管理各方面力求改善，冀則高學府之名實，雖草創伊始，備極艱辛，但仍竭其所能，不遺餘力以謀改進。他日繼續增高，發揚光大，可預卜也，至其概況可得而述之如次。

（一）教務

本院以學長主持學院內教務上之一切事宜，教務員一人承辦理，各系系主任一人承校長學長之委託，辦理學系內教務上之一切事宜，助理員二人承系主任之指揮，襄助各系教員之實際事項及保管一切機關圖表等事，各助教襄助各該系主任教員關於教務上一切事宜，凡關於全院事務由學長召集各系教務師院教務會議處理之，關於一系事務，由系主任召集系內教員，開系教務會議處理之

本院不論大學高師均採用選科制，學期開始依學校所定選科日期，由學生參酌該學期所定課程，查悉修科須修習外，得選修其他科目，但最少

以上十條，粗具方案，所以謀校務之公辦，學風